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24〕97号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处（室、部、中心）、各直属单位：

现将《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24年7月11日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 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与要求，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导向，引导多维评价，体现学科差异，破除“五唯”顽疾，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申请学位的所有研究生。

第三条 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四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硕士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章 学术成果的界定

第五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的学术成果是指研究生入

学后至申请学位答辩前，原则上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经导师确认的，在学科领域规定范围内取得的，与学位论文研究具有密切相关性的学术成果。

第三章 学术成果类型及要求

第六条 学院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制定学术成果认定具体标准，要体现原创性、前沿性和应用性，采用多样化成果呈现形式，并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术成果标准予以区别。

第七条 学术成果类型及制定标准如下。

1. 学术论文。

(1) 期刊论文：明确期刊级别（如特级期刊、著名期刊、核心期刊、一般期刊等）、发表数量、检索情况等要求；

(2) 会议论文：明确会议级别、会议论文发表形式（如：期刊收录、论文集、大会宣读等要求）；

(3) 须明确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署名要求，只计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的论文，当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时，导师须在署名之中；若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录用但未正式刊出，须在答辩资格审查时出具由导师签字的论文录用证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2.科技奖励或设计奖励：明确科技奖励或设计奖励的获奖级别、等级及研究生排名、是否获得证书等内容。

3.知识产权：明确知识产权类型（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数量、研究生排名、进展情况（申报受理、公开、实质性审查、授权）等，知识产权中须有导师署名。

4.专著或教材：明确认定标准（撰写、编写、翻译等）、出版社级别、完成字数情况等，其成果认定以编委成员名单或者关于研究生承担工作量在作品中的具体描述为准（须体现研究生姓名）。

5.标准规范：明确标准级别、编制进展情况、数量、排名情况等，其成果认定以编委成员名单或者关于研究生承担工作量在作品中的具体描述为准（须体现研究生姓名）。

6.学科竞赛：明确学科竞赛获奖级别、等级及研究生排名等。

7.参与科研或实践情况：明确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的等级、数量、阶段（申报、立项、结题、鉴定或验收等阶段），其成果认定以证书或合同人员名单为准。研究生在实践环节中取得的科技成果获得应用或转化，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认定。

8.其他成果：经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满足申请学位的其他成果。

第八条 学术论文级别对应《大连交通大学学术论文等级评定办法》。教材、专著分级对应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对全国500家经营性出版社进行分级：A级对应国家分级一级（百佳出版社），B级对应国家分级二级，C级对应国家分级三级以下。

第四章 学术成果的认定

第九条 学院是学术成果认定的主体，要对学术成果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第十条 学院成立学术成果认定专家组对学位申请人学术成果进行认定，经专家组审核同意后，方可认定申请人学术成果达到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其中博士学位申请专家组至少由5名博士生导师或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硕士学位申请专家组至少由5名硕士生导师或副教授以上及相当职称专家组成。

若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系本人硕士阶段工作的继续和深入，硕士阶段的学术成果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不能

作为博士阶段的学术成果。

第十一条 对界定不清晰的学术成果，采取申请人答辩、专家组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等方式进行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引用的文件、规范、标准等如进行修订，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施行。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拟文

2024年7月11日印发

(共印2份)